

“锁在手机屏幕里”的童年

——部分农村留守儿童“手机瘾”现象调查

8岁的大宝和5岁的小宝终于要开学了,爷爷奶奶长舒了一口气。

这对晋东南小哥俩的寒假生活,让爷爷奶奶苦恼又无奈。一放寒假,哥哥“霸占”了奶奶的手机,不停地刷短视频;弟弟则“霸占”了爷爷的手机,三四个小游戏轮流玩。“吃饭也喊不动,管又管不住,要走手机就闹。”去年秋天,大宝架上了“小眼镜”,两个镜片度数都超过了300度。

小哥俩的状况是部分乡村留守儿童“手机瘾”现象的缩影。“新华视点”记者近期在湖南、山西、河南等部分农村地区调研发现,随着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的普及,部分农村留守儿童沉迷于手机游戏、短视频等,可能对这些孩子的身心健康成长带来消极影响。

●“手机瘾”现象越来越普遍

湖南省长沙市雅礼丁江学校校长曾洁前年曾在山区支教。在支教过程中,她发现,随着智能手机加快普及,农村留守儿童“手机瘾”现象越来越普遍。

农村留守儿童大多跟随爷爷奶奶生活,在外打工的父母为了联系方便,以及帮孩子完成一些学习任务,普遍给孩子买了智能手机。一些老人不太会操作智能手机,加上对孙辈过于宠溺,要求不严,最后手机成了孩子打游戏、看视频的娱乐工具。

记者在冀南地区采访一对留守小姐妹时,姐姐告诉记者,学习压力大,她喜欢在快手上刷轻松搞笑的短视频,妹妹则喜欢玩手机游戏。“班上大多数同学有自己的微信号,平常大家也会聊游戏,不玩的话跟同学没法交流。”妹妹说。

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雷望红老师曾前往南方多地农村做过相关调研。她发现,很多初中生都有抖音、快手账号,就像当年“80后”人手一个QQ号一样。“他们喜欢看搞笑视频,然后把自己模仿的视频上传。”

湖南大学生村官常娟曾在几个村庄做调研,发现一些农



留守的苦恼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村孩子对短视频软件的迷恋越来越严重。孩子放学走在村头巷尾,屋内传出各种搞笑配乐,不用进去看就知道准在刷短视频。

晋北一位公职人员告诉记者,他8岁的小侄女寒假每天仅刷短视频的时间就有3个多小时。“孩子一张嘴,尽是网上流行的各种‘抖音梗’、‘快手梗’。”

“手机价格越来越便宜,应用越来越多,越来越容易成瘾,成了留守儿童最重要的玩伴。”河南省信阳市一名小学校长说。

●令人担忧的沉迷

河南省鹿邑县初中学生靳博的父母在浙江打工。为了方便联系,父母为他买了一部手机。靳博的爷爷告诉记者:“没想到买了手机后,他天天打游戏,家里谁也管不住。”靳博沉迷于游戏后,学习成绩也一落千丈。

虽然家庭条件不富裕,靳博的父母每月会固定给他1000元生活费。他妈妈说:“因为不能陪孩子,就多给一点钱,没想到他把不少钱都拿去玩游戏了。我们在外地,心里着急,又管不到他。”

湖南省一名乡镇干部告诉记者,一到周末,乡政府墙角经常会有一群中小学生扎堆来蹭网刷视频、玩游戏。这群孩子长期聚集,容易滋生旷课、抽

烟、喝酒等不良习惯。

河南省嵩县德亭镇酒店小学教师王予川则总结了“星期一现象”:一些寄宿生周末回家,沉迷于手机娱乐中;返校后的第一天,会规律性地出现无精打采、注意力不集中等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顾严说,“手机瘾”问题对留守儿童身心健康、学习生活、家庭关系都有消极影响,而且网络上一些涉及暴力、色情的内容还会潜移默化影响低龄儿童,有潜在的社会风险。

“通过算法推荐技术,平台推送的内容越来越精准,富有针对性;对自制力不强的未成年人来说,长期浸淫其中会让信息视野越来越窄。”常娟说。

一些家长反映,尽管一些网络游戏、短视频和直播平台推出了青少年防沉迷系统,但有的使用效果有限。比如,一款应用软件限时40分钟,但下载多款应用软件,就可以轮流使用,上网总时长仍无法控制;许多孩子使用爷爷奶奶的手机,一些程序软件默认设在成人模式;有的应用软件卸载重装后,可以恢复此前的状态,“青少年模式”形同虚设。

●多方发力营造良好环境

留守儿童沉迷于手机,已成为当前部分乡村面临的共性

问题,亟待引起家长、学校和社会的关注。

“儿童散学归来早,忙趁东风放纸鸢。”“牧童归去横牛背,短笛无腔信口吹。”“童孙未解供耕织,也傍桑阴学种瓜。”过去,乡村儿童与大自然接触更密切,他们的童年生活在某些方面比城市儿童更加丰富多彩。

雷望红说,近20年来,乡村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乡村儿童的娱乐时间、空间被极大地压缩了。留在乡村的儿童玩伴越来越少,在“安全第一”的要求下,学生放学后往往就是待在家里。乡村学校普遍缺乏专业的体育、音乐、美术教师,很少组织相关文体活动。一些留守儿童在感情上比较孤独,智能手机成为他们的精神寄托。

业内人士认为,互联网企业要严格落实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防止未成年人手机上瘾。

去年6月,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式施行,明确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国家新闻出版署也曾下发通知,要求坚决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严格限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时间,所有网络游戏企业仅可在周五、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每日20时至21时向未成年人提供1小时服务。

顾严建议,要积极引导家庭、学校和互联网企业等社会各方面履行各自的责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让更多儿童能够免于网瘾的伤害。

针对农村留守儿童缺少娱乐活动问题,雷望红建议,乡村学校要加强文体教育,为学生提供基本的娱乐场所;多组织读书会、兴趣小组、健身俱乐部等,引导学生开展健康的游戏活动,增加学生在校娱乐时间。村集体可通过建设阅览室、篮球场、乒乓球台等可供青少年活动的场所,组织一些文体比赛,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吸引孩子们的注意力,减少留守儿童的孤独感。(为保护未成年人,文中部分受访对象为化名)

(据新华社)

留守儿童沉迷于手机,已成为当前部分乡村面临的共性

问题,亟待引起家长、学校和社会的关注。

“儿童散学归来早,忙趁东风放纸鸢。”“牧童归去横牛背,短笛无腔信口吹。”“童孙未解供耕织,也傍桑阴学种瓜。”过去,乡村儿童与大自然接触更密切,他们的童年生活在某些方面比城市儿童更加丰富多彩。

雷望红说,近20年来,乡村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乡村儿童的娱乐时间、空间被极大地压缩了。留在乡村的儿童玩伴越来越少,在“安全第一”的要求下,学生放学后往往就是待在家里。乡村学校普遍缺乏专业的体育、音乐、美术教师,很少组织相关文体活动。一些留守儿童在感情上比较孤独,智能手机成为他们的精神寄托。

业内人士认为,互联网企业要严格落实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防止未成年人手机上瘾。

去年6月,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式施行,明确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国家新闻出版署也曾下发通知,要求坚决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严格限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时间,所有网络游戏企业仅可在周五、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每日20时至21时向未成年人提供1小时服务。

顾严建议,要积极引导家庭、学校和互联网企业等社会各方面履行各自的责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让更多儿童能够免于网瘾的伤害。

针对留守儿童缺少娱乐活动问题,雷望红建议,乡村学校要加强文体教育,为学生提供基本的娱乐场所;多组织读书会、兴趣小组、健身俱乐部等,引导学生开展健康的游戏活动,增加学生在校娱乐时间。村集体可通过建设阅览室、篮球场、乒乓球台等可供青少年活动的场所,组织一些文体比赛,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吸引孩子们的注意力,减少留守儿童的孤独感。(为保护未成年人,文中部分受访对象为化名)

(据新华社)

为未成年人防范网络沉迷撑起“保护伞”

河北法制报讯 (侯保月)近日,枣强县人民检察院采取多项措施,实施四条“锦囊妙计”,积极开展“贯彻落实两法规定,守护儿童远离游戏沉迷”公益诉讼专项活动,为未成年人防范网络沉迷撑起法治“保护伞”。

该院联合相关部门出台《关于加强网吧、游戏厅等场所管理工作的意见》,实现检察监督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同时联合相关部门对辖区网吧、游戏厅等场所展开全面排查。他们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等形式,加强对网吧、游戏厅等场所经营者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两法”宣传,切实增强从业人员法律意识。

为引导未成年人增强自我管理能力,提升家长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枣强县检察院组织干警编写浅显易懂、朗朗上口的《守护儿童远离游戏沉迷“三字经”》,讲明网吧、游戏厅等场所经营者、学生家长、教师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并通过微信群推送,扩大未成年人保护“朋友圈”。

该院积极拓展宣传阵地,充分发挥乡村“大喇叭”贴近群众、直通基层的优势,把未成年人保护“两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不间断地送到田间地头、传递到千家万户,引导社会大众共同关注假期未成年人沉迷游戏问题,营造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此外,该院还充分利用“枣强未检”微信公众号,开设未成年人防范网络沉迷“小课堂”,积极向未成年人讲解沉迷网络的危害以及预防对策,教育引导他们培养良好习惯,增强抵抗网络世界诱惑能力,善用网络,科学上网,让网络成为学业有成的助推器。

迁西检方用心做好护苗“集体作业” 助力预防未成年人网络游戏沉迷

河北法制报讯 (刘东伟 孙干惠)为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守“未”健康成长,近日,迁西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开展了一项特殊的“集体作业”。

该院检察官通过假期走访,调研了未成年人用网现状。他们通过调查发现,有的孩子长时间玩游戏,在一二级就戴上了近视眼镜;有的孩子沉迷手游,导致性格内向不爱交朋友;有的孩子长期低头玩手机患上了颈椎病。

针对发现的问题,该

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狄泽军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就未成年人网络沉迷进行专题讨论,探讨如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检察官们纷纷表示,应倡导社会理性看待青少年沉迷网络现象,从完善法律、革新技术和提高素养等多层面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倡导父母正确对待孩子玩网络游戏这件事,采取换位思考的方式,尝试理解孩子;希望青少年正确认识网络,积极参与自己感兴趣的活动,融入

现实人际交往。

根据会上讨论的内容,该院制作了标题为《叮咚——您有一份检察官的“集体作业”请查收》的预防未成年人网络游戏沉迷课件和《孩子沉迷网吧,家长怎么办!》原创漫画,并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通过县教育局将课件和原创漫画发放到学生和家长手中的方式,提高未成年人对网络信息的辨别力,增强青少年对网络的“免疫力”,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撑起法治的“保护伞”。

永清县检察院联合公安部门开展专项治理 守护未成年人远离游戏沉迷

河北法制报讯 (王晓霞 于晓琳)为避免未成年人过度沉迷网络游戏,近日,永清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成立检查组,对县域内的网吧、电子游戏厅开展专项治理活动。

检查组深入县域内各网吧、电子游戏厅,对是否在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止入内的标志等进行检查,是否对进入网吧的人员进行身份证核对、登记等事项进行细致检查。经检查发现,个别

网吧、电子游戏厅存在信息登记不完全、公共场所吸烟、游戏厅内未成年人滞留时间过长等问题。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永清县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要求网吧经营者严禁未成年人进入,对进入人员按要求对身份证件进行登记;要求设置电子游戏机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者对游戏时间过长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劝离,防止未成年人过度沉迷;加大对网吧、电子游戏厅的

监督和处罚力度,突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公安机关对检察建议高度重视,邀请检察院召开执法研讨会,研究出台整改方案,并开展“回头看”联合执法行动。行动中,检查组现场查扣2家违规网吧营业执照,对8家网吧、电子游戏厅要求整改。

此次专项活动提升了经营者的法律意识,有力净化了文化市场环境,切实守护未成年人远离游戏沉迷。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省消保委公开征集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张世杰)为进一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引导规范合同格式条款约定,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决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相关领域、行业使用的格式条款中含有涉嫌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的不公平格式条款。

据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规定: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订,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此次征集令征集包括商品房交易、金融保险、汽车销售及维修、网络交易、旅游、教育培训、美容、健身、快递物流等重点消费领域的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

“直接免除或限制经营者责任的条款;赋予经营者以任意解除合同的权利的条款;限制或剥夺消费者权利的条款;就与合同无关的事

项限制消费者权利的条款;要求消费者放弃权利或加重消费者责任的条款;限制消费者寻求法律救济手段的条款;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不公平条款。”省消保委在征集令中明确,这些都属于存在于消费领域的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

根据征集令要求,广大消费者发现相应的格式条款后,可将格式条款所涉合同的复印件邮寄至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16号省消保委监督部(邮编050021)或将合同扫描件或照片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xxjandubu@163.com,也可关注河北省消保委微信公众号,点击下方“参与征集”链接参与此次征集活动,提供相应格式条款合同文本。省消保委将组织专家、律师对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进行点评,欢迎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共促合同消费公平。

邯郸市邯山区检察院与区妇联携手

为新婚夫妇送上家庭教育“私房课”



图为琢玉“家”课堂现场。周慧娜 摄

河北法制报讯 (周慧娜)2月22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与区妇联在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开设琢玉“家”课堂,为新婚夫妇们送上了一堂量身打造的家庭教育“私房课”。

因日期里含有多个“2”,2022年2月22日被情侣们视作结婚登记的“网红日”。这天早上不到8时,邯郸市邯山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内就排起了长长的队伍,一对对新人怀着甜蜜的心情迎接即将到来的婚姻家庭生活。

邯山区检察院检察官通过讲解民法典、家庭教育促进

法、反家庭暴力法等婚姻、育儿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将家庭教育的关口前移,从源头上预防因夫妻矛盾、家庭教育不力等原因导致受到侵害或未成年人犯罪。

邯山区检察院未检“琢玉”团队负责人刘俊燕通过以案说法和心理沙盘模拟的方式,向即将组建家庭的“准爸妈”们传授爱情与婚姻的区别、夫妻相处之道、亲子关系沟通等知识和技巧,帮助新婚夫妇做好进入婚姻状态的准备,储备足够的家庭教育知识,在依法带娃方面尽职履责。

隆化法院法官倾心调解

圆满化解一起变更抚养权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 (包爽)2月16日,隆化县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件,并通过心理疏导和案后回访,切实维护未成年人权益。这是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以来,隆化法院成功调解的第一起有关变更抚养关系纠纷的案件。

原告赵某某与被告顾某原系夫妻,生育女儿顾某甲和儿子顾某乙。后双方离婚,两个孩子归被告顾某甲抚养,但因被告长期在外打工,两个孩子常年与爷爷奶奶共同生活。老人简单直接的教育方式,使两个孩子分别出现了性格叛逆、辍学和性格内向、自我封闭等问题。

原告希望变更两个孩子的抚养权,将他们接到自己身边亲自教育、抚养,与被告多次协商无果后,一纸诉讼状将被告诉至法院,要求变更两个孩子的抚养权。

法官了解案情后,从维护家庭关系和谐,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向双方释法析理。起初,被告一家拒绝配合调解,得知原告想要将两个孩子接走后,情绪十分激动,一度陷入僵局。因两

个孩子均已年满8周岁,法庭对两个孩子进行询问,两个孩子向法庭表达了不习惯爷爷奶奶的教育方式,希望可以同母亲一起生活的愿望。了解两个孩子的心愿后,法官继续以孩子易于接受的方式与他们聊天,对他们耐心教导,告诉孩子们爸爸妈妈、爷爷奶奶都很爱他们,只是教育方式不同,并用举例子的方式鼓励顾某甲坚持读书,随后再次对被告做了大量思想工作。

经过多轮调解,最终顾某甲表示愿意同被告一起生活,原告也同意放弃女儿的抚养权,只变更儿子顾某乙的抚养权。因本案涉及未成年人权益,近日,法官与顾某甲取得了联系,对其进行回访和心理疏导。她在电话中表示,寒假结束后会继续去学校读书,并十分感谢法官对她的帮助。

隆化法院少年法庭坚持致力于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在案件审理后积极延伸司法职能,开展案后回访,倾听意见与建议,努力促进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双提升。